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并购重组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审核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2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标的公司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信源”）的审计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下文。

在本回复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技术研发材料全部费用化与实际相关会计处理不一致，是否影响交易对方应作出的利润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说明，标的公司思比科预测期技术研发材料费全部费用化，预测期处理方法与报告期会计处理方法一致。对视信源及思比科业绩承诺方的利润承诺无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事项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竑　　戴金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5 月 10 日